

#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茂职院〔2024〕43号

##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突发公共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印发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附件

#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 一、总则

### （一）目的和依据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我校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建立健全应急机制，确保学校师生员工的生命与财产安全，保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及生活秩序，维护校园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参照《广东省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学校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包括：校园内外涉及师生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引发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事件等。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即突然发生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师生健康严重损害的事件。包括发生在学校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学校所在地区发生的、可能对师生健康造成危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 事故灾害事件。包括学校楼堂馆舍等发生的火灾、建

筑物倒塌、拥挤踩踏等重大安全事故，校园重大交通安全事故，校办产业安全生产事故，校园水面溺水事故，大型群体活动公共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水、电、气供应等事故，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其它突发灾难事故等。

4. 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包括利用校园网络发送有害信息，进行反动、色情、迷信等宣传活动；窃取国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保密信息，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各种破坏校园网络安全运行的事件。

5. 自然灾害事件。包括气象、海洋、洪水、地质、森林、地震灾害以及由地震诱发的各种次生灾害等。

6. 考试涉密、违规事件。包括由教育系统组织的国家教育统一考试的命题管理，试卷印刷、运送、保管等环节出现的泄密事件，以及在考试实施、评卷组织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违规事件。

7. 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其他突发公共事件。

### （三）工作原则

1. 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学校成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形成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快速反应机制，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处置果断，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学校党政“一把手”是维护稳定“第一责任人”。

2. 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后应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各单位（部门）要在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

下，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报告学校。在处置工作中，既要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又要明确分工、各负其责，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各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第一责任人”。

3. 预防为主，及时控制。立足于防范，抓早、抓小，认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强化信息的收集和深层次研判，争取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要把突发公共事件控制在一定范围内，避免造成社会秩序失控和混乱。

4. 系统联动，加强保障。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后，相关单位（部门）负责人要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加强各项保障措施和力量部署，提高工作效率。

5. 区分性质，依法处置。在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过程中，要坚持从保护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角度出发，按照“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可散不可聚，可顺不可激，可分不可结”的工作原则，及时化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要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做到合情合理、依法办事，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

## 二、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一）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党委书记、校长

副组长：其他校领导

成 员：由各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负责统一决策、组织、指挥学校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

向省教育厅和市政府通报情况，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学校根据需要成立应急管理专家组，建立健全专家决策咨询制度。

##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党政办公室主要负责人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保卫部主要负责人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日常工作由党政办公室承担。主要职责：根据领导小组的部署，具体协调各有关机构、部门，分工合作；及时收集、整理动态信息，提出处理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并向领导提出对策建议；负责上传下达和校内外信息传递；负责与校外有关机构联络；调动应急力量；对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对策等。督导、检查各单位落实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的情况。

## （三）应急处置工作组的组成及主要职责

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相应的专项应急管理专家组工作组六个：

1.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学生工作部主要负责人担任。工作组成员由党政办公室、宣传部、保卫部、学生工作部、团委、教务部、后勤部、教育技术与网络中心、组织人事部、财务部、工会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系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组成。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工作部，日常工作由学生工作部承担。工作组主要职责为：在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

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决策、组织、指挥学校涉及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响应行动；研究确定事件性质、类型和级别，确定与其他类特定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联系，下达应急处置任务；经报学校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必要时成立处理学校重大突发社会安全类事件工作或调查组，及时前往事发地现场指挥、敦促或开展调查工作等事项；经报学校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信息报送省教育厅、市政府以及请求上级部门指示、援助等事项。

**2.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由分管保卫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保卫部主要负责人担任。工作组成员由党政办公室、宣传部、保卫部、学生工作部、团委、教务部、后勤部、组织人事部、财务部、工会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工作组办公室设在保卫部，日常工作由保卫部承担。工作组主要职责为：指导各单位（部门）建立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的预防和监测预警机制；对各单位（部门）防范和处理事故灾难突发事件工作进行督察、指导；收集学校事故灾难突发事件信息，及时向各单位（部门）通报，并提出有关对策和措施；对突发的灾难事件，视其性质和严重程度，提出是否决定停课的建议；对一般灾难事故，要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对特大灾难事故，在接到报告后要尽快派员赴现场参加安抚慰问和事故调查工作。

**3.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由分管后勤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后勤部主要负责人担任。工作组成员由党政办公室、宣传部、保卫部、学生工作部、团

委、教务部、后勤部、组织人事部、财务部、工会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后勤部，日常工作由后勤部承担。工作组主要职责为：负责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紧急处置工作；及时收集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相关信息，并适时向各单位（部门）通报情况，提出各级各类紧急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政策、措施；指导和组织各单位（部门）应对和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督促各单位（部门）落实突发公共事件紧急应对措施；及时总结和推广各单位（部门）紧急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经验和做法。

**4.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由分管后勤、保卫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后勤部和保卫部主要负责人担任。工作组成员由党政办公室、宣传部、保卫部、学生工作部、团委、教务部、后勤部、组织人事部、财务部、工会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后勤部，日常工作由后勤部承担。工作组主要职责为：在上级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门的领导下，积极开展应急工作。根据灾害的情况，认真分析对学校所产生的影响，及时做出决策。必要时深入现场协调，控制事态发展。

**5. 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由分管网络信息安全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教育技术与网络中心主要负责人担任。工作组成员由党政办公室、宣传部、保卫部、学生工作部、团委、教务部、后勤部、组织人事部、财务部、工会、教育技术与网络中心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工作组办公室设在教育技术与网络中心，日常工作

由教育技术与网络中心承担。工作组主要职责为：通过技术手段对校园网有害信息实施 24 小时监控；及时处置重大有害信息在校园网上大面积传播，或校园网系统遭受大范围黑客攻击和计算机病毒扩散事件；及时处置和报告校园网遭受境内外严重攻击的情况，以及遇有极其严重、不可控制的大型安全事件。

**6. 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教务部和继续教育学院主要负责人担任。工作组成员由党政办公室、宣传部、组织人事部、保卫部、学生工作部、团委、教务部、继续教育学院、后勤部、财务部、工会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工作组办公室设在教务部，日常工作由教务部承担。工作组主要职责为：确认事件等级；启动相应预案；作出决策；协调上级部门的行动。

### **三、预防和预警机制**

建立畅通的信息传输渠道和严格的信息上报机制，完善快速应急信息系统。

#### **（一）信息报送原则**

1. **迅速：**最先发现或接到发生突发公共事件的单位（部门）和个人应在第一时间内向学校报告，不得延报。学校在事件发生后立即报告省教育厅和市政府，最迟不得超过 2 小时。

2. **准确：**信息内容要客观翔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



3. 保密：要针对突发公共事件的情况，按照保密工作的各项要求，确保整个事件的信息处理过程不出现失密、泄密情况。电话、传真、计算机网络等信息传送手段必须有严格的保密措施。

4. 续报：在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应及时续报事件有关变化的情况。

## （二）信息报送机制

紧急电话报告或紧急文件报送。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相关预案开展工作。重大信息，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学校领导意见，报告省教育厅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建立学校新闻发言人制度（由宣传部负责），必要时向公众或媒体公布重大突发事件的相关信息。

## （三）预防预警行动

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下，各单位（部门）相互支持、相互配合。要狠抓落实，细化工作措施，落实人员，明确责任，把各项工作和要求落到实处。具体的预警行动详见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中的相关内容。

一旦发生突发公共事件，领导小组指挥部立即进入运转状态，南校区指挥部和总值班室设在 11 号教学楼 103 室，北校区指挥部和总值班室设在保卫部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协助指挥部工作。各职能工作组立即到位，并保持通讯联络顺畅、快捷，按事件的性质、规模、范围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紧急情况需外部协助的立即向有关部门电话求助（火灾

“119”；人员伤亡“120”；重大案件“110”）。必要时可预先通知校内广播、电视、网络等传媒做好播报准备。在事件处置过程中，要与上级相关部门保持密切联系。

#### **四、应急预案启动响应**

##### **（一）特别重大事件（Ⅰ级）应急响应**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发生后，应立即启动本预案，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应立即进入指挥状态，并将处置情况及时报省教育厅和市政府及相关部门。

##### **（二）重大事件（Ⅱ级）应急响应**

重大事件（Ⅱ级）发生后，应立即启动本预案，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应立即进入指挥状态，并将有关情况及时上报省教育厅和市政府及相关部门。

##### **（三）较大事件（Ⅲ级）应急响应**

较大事件（Ⅲ级）发生后，由学校统一领导，指挥有关单位（部门）开展处置工作。学校随时掌握情况，必要时启动预案。

#### **五、应急结束**

（一）突发公共事件已经基本结束，次生、衍生和事件危害被基本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可以进入结束程序。

（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急领导小组将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经同意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三）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应急处置的相关部门，必要时应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

发布应急结束消息。

## 六、后期处置

### （一）善后处置工作

突发公共事件善后处置工作在省教育厅统一领导下，根据地方政府的相关要求，由学校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实施。

学校相关单位（部门）要组织力量全面开展公共突发事件损害核定工作，及时收集、清理和处理污染物，对事件情况、人员补偿、征用物资补偿、重建能力、可利用资源等做出评估。制定补偿标准和事后恢复计划，并迅速实施。

### （二）调查和总结

学校应急领导小组成立公共突发事件原因调查小组，组织专家调查和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和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并报上级主管部门。

## 七、应急保障

### （一）信息保障

学校各单位（部门）要建立健全并落实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送、应急处置等各环节的运行机制，保持通讯方式方法方便快捷，确保信息报送渠道安全畅通。凡达到划定级别的突发公共事件，除向本单位（部门）主要领导报告及时处理外，还要向分管校领导报告。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报送相关信息归口党政办公室。

### （二）物资保障

后勤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应建立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物资储备，保障妥善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物资充足。特殊应

急物资应由专人保管，保证物资、器材的完好和可使用性。物资存放合理，保持通道畅通，物资运输便利、安全，以应对各种情况的发生。

### （三）资金保证

学校将突发事件应急资金纳入学校统一财政预算，并严格保证应急资金充足，以备不时之需。应急资金根据实际情况，报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由学校机动经费支出。

## 八、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

### （一）宣传教育

宣传部和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校内广播、电视、校园网、宣传板、黑板报等组织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自护等应急知识的宣传。积极做好安全教育进课堂工作，努力增强师生员工的防范意识，学习掌握应急基本知识和技能，以适应突发公共事件处置的需要。

### （二）培训

学校组织各单位（部门）处理突发公共事件指挥人员的培训。保卫部、学生工作部、教务部、后勤部等承担专业应急队伍的培训。专业应急队伍应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做到召之能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

### （三）演练

1. 学校视情况组织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的指挥系统模拟演练。保卫部、教务部、后勤部定期组织专业应急队伍演练；学生工作部、各系按照地方政府和学校的要求组织学生

进行相关演练。

2. 应急演练包括准备、实施和总结三个阶段。通过应急演练，培养应急队伍、落实岗位责任制、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决策、协调和处置程序，识别资源需求、评价应急状态、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和改进应急预案。

3. 保卫部和学生工作部、各系要重点进行火灾发生时的人员疏散演练。使学生熟悉紧急情况下逃生的路线，了解紧急情况发生时听从指挥、遵守纪律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 九、附则

（一）本预案是学校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准备和响应的工作文件，各单位（部门）应遵照执行，并参照本预案制定本单位（部门）的应急预案。

（二）在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中，对有突出表现的单位（部门）和个人予以鼓励和表彰；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单位（部门）和个人依据有关法规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预案启动实施由领导小组组长决定。所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部门）和相关单位（部门）负责人要认真贯彻执行本预案，严格执行和遵守信息保密制度，遵守工作纪律，确保信息安全，并保证联系方式畅通、便捷。学校放假期间，领导小组组长有权授权各专项应急管理组组长直接处置相应突发事件，放假期间由值班领导负责处理相关突发事件。

（四）本预案由保卫部制定并负责解释，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

(五)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办法

1-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办法

1-3.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办法

1-4.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办法

1-5.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办法

1-6.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办法

##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办法

### 一、等级确认与划分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的等级标准原则上按照《国家大规模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执行，同时，从学校比较敏感的实际出发，根据群体性事件的突发紧迫程度、形成的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的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可能发展蔓延的趋势等，由高到低划分三个等级。

（一）特别重大事件（Ⅰ级）：聚集事件失控，并未经批准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以及实施打、砸、抢等引发地区、行业性的连锁反应，已形成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以及视情况需要作为Ⅰ级对待的事件。

（二）重大事件（Ⅱ级）：聚集事件失控，校园网上出现大面积的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聚集规模膨胀并出现多校串联聚集趋势；校内出现未经批准的大规模游行、集会、静坐、请愿等行为，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以及视情况需要作为Ⅱ级对待的事件。

（三）较大事件（Ⅲ级）：单个突发事件引发连锁反应，校园内出现各种横幅、标语、大小字报，有关事件的讨论已攀升为网络热点问题之一，引发在校内局部聚集，一次或累计聚集人数不足 100 人，但已形成影响和干扰学校正常教育

教学生活秩序的群体性事端；以及视情况需要作为Ⅲ级对待的事件。

## 二、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预防和预警

### （一）预防预警信息

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经常研究影响学校稳定的新情况、新问题，做好舆论舆情的分析，并经常向领导小组汇报。密切注意和防范敌对势力的渗透和利用教育改革与发展中出现的一些矛盾和偶发问题进行炒作和煽动。对可能引起学生高度关注的国际国内重大事件，特别是对危及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或涉及国家主权和民族利益等容易激化学生情绪的问题，以及敏感期、重大政治活动、重大节庆、重大文体活动以及发生各类重大突发事件期间，在落实安全措施的同时，应当及时把握师生思想动态，加强教育引导。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的要求，把矛盾解决在基层，解决在内部，解决在萌芽状态，坚决防止个性问题向共性问题转化，局部问题向全局性问题转化，经济问题向政治问题转化，非对抗性矛盾向对抗性矛盾转化。

### （二）信息报送制度

1. 坚决执行重大情况报告和请示制度，对可能发生的群体性突发事件的信息，接报人或接报单位（部门）要及时报告上级部门或校领导小组办公室、保卫部值班室，防止因重视不够、应对不妥、处置失当，或者被敌对分子插手、利用而激化矛盾、扩大事端。

2. 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汇总、分析和研判发生社会



安全类突发事件后各方面的反应，掌握发展态势，Ⅲ级以上事件直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领导小组应及时向广东省委、广东省教育厅和市委、市政府、市教育局、市公安局通报信息，提请协助和支持，同时加强校园网监控，坚决防止有害信息传播，正确引导舆论。

### 三、应急响应

#### （一）特别重大事件（Ⅰ级）的处置

1. 若事件已超出学校范围，在事态扩大、依靠学校力量无法平息的情况下，除按照Ⅲ、Ⅱ级事件响应程序外，学校应立即向当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请求派遣警力进校，根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冲突加剧和学生受伤。

2. 一旦学生走出校门上街集会、游行，学校要派人劝阻。如劝阻无效，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维持秩序的工作，防止社会闲杂人员和别有用心的人进入游行队伍寻衅滋事，还要及时请公安部门到现场协助做好工作，防止学生出现过激的违法行为。学校要进一步动员和发挥党政干部队伍、思想政治工作队伍、辅导员队伍和学生以及学生党员骨干队伍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切实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做到不漏系、系不漏班、班不漏人；教师不停课、学生不停学、师生不离校，加强校园管理，严格控制人员出入。

3. 必须采取坚决措施。学校要组织干部进一步劝说学生离开现场，保证学生安全。在作出处理学生的决定时，要掌握好时机和程度，避免矛盾激化，孤立极少数闹事者，团结大多数学生，促使事件得到尽快平息。

4. 必要时，由学校会同有关部门报请省教育厅，启动大规模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二）重大事件（Ⅱ级）的处置

若事件已严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除按照Ⅲ级事件响应程序外，学校启动应急预案，严格门卫管理，防止学生串联和外出集会、游行，防止社会闲杂人员进入。各系党政领导、辅导员、班主任要深入学生班级、宿舍，面对面地做好学生的教育疏导工作。

### （三）较大事件（Ⅲ级）的处置

事件爆发后，处于局部聚集状态时，学校有关部门应立即向学校应急工作处置小组报告，处置小组立即研究决定启动工作预案并立即报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并根据事件引发原因，通知与事件直接有关的单位（部门）负责人及其分管校领导到场对原因进行调查，能够立即处理的问题，马上依法、及时、妥善地加以处理；对原因不详、需要一定时间进行调查处理的，通过各系学生工作干部和班主任向学生做好解释工作，讲清道理，化解矛盾，使学生及时了解事实真相，尽快实现思想转变，理解和支持学校的决策和决定，与学校保持一致，并对聚集学生进行分隔、疏导和疏散，恢复正常秩序。

## 四、分类处置

（一）发生集会、罢餐、罢课、静坐、请愿、封堵道路和拦截车辆等群体性事件

1. 学校一旦发生影响稳定的群体性事件，校领导小组成

员、本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成员和各工作组成员要立即到位，由在校的领导小组成员负责统一指挥。各工作小组成员要立即打开所有必要的通讯工具，保持通讯畅通。

2. 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了解事件的起因、性质、规模、人员构成等基本情况，并及时上报广东省委以及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和市委、市政府等部门。宣传部做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稳定师生的情绪。

3. 保卫部要及时组织人员对事件现场进行控制和戒备，防止一些别有用心的人乘机进行煽动、破坏活动；同时，要加强学校要害部位的安全保卫，维护校园秩序。

4. 学生工作部要及时了解参加人员的思想情况，找出问题的症结和矛盾的焦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教育和疏导工作，尤其是做好重点对象的思想工作，消减对抗情绪，缓和、化解矛盾。

5. 后勤部要维护学校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并提供车辆、水电、膳食等条件保障。组织救护车辆、医务人员，到达指定地点待命。

6. 在处置事件的过程中，宣传部要加强对校园网络、广播、电视、报刊、橱窗、黑板报等媒体的控制和管理，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校园内的大、小字报，控制舆论阵地。

7. 对于较大规模（10人以上）的群体性聚集事件，本专项应急小组领导要亲临现场，靠前指挥，尽快平息事态，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8. 认真做好善后处理工作。校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事件

发生、发展的原因，吸取经验和教训，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奖罚分明，对处理事件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有关责任人要严肃处理。

（二）重大暴力性或报复社会的犯罪案件（指杀人、涉枪、绑架、以爆炸物等相要挟等严重危害人身安全的重大恶性案件）

1. 保卫部接到报警时，应问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现场人员伤亡及损失情况，立即派员赶赴现场先期处置。

2. 迅速向指挥部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由指挥部调动各工作组迅速应对。

3. 立即与公安机关联系，在公安机关抵达现场后以其为主，配合处理。

4. 组织力量迅速封锁、保护现场，如有人员伤亡，应立即采取措施救治。

5. 立即在校内布控设点进行巡逻盘查，调动技防力量进行监控，注意发现可疑人员。

（三）学生自杀、走失事件

1. 各系和学生工作部要建立学生自杀、走失事件的预警机制，争取早发现、早报告，应高度重视学生的心理健康问题，努力做到定期摸排，经常了解、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及时发现有心理障碍或情绪、行为严重异常的学生，并逐级上报。

2. 积极进行心理干预治疗，预防自杀、出走事件的发生。

对有心理障碍的学生，所在系和心理咨询中心应积极为其进行心理疏导和治疗工作，尽快消除其心理障碍；对不能消除心理障碍或有自杀、出走倾向的学生，其所在系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严防学生自杀或出走事件的发生。

3. 一旦发生学生自杀、出走的情况，接报的单位（部门）要立即采取措施救治、查找，同时向本专项应急小组成员汇报。所在系负责人立即到位。对有自杀倾向或自杀未遂的学生，心理咨询中心对其实行心理危机干预治疗并送医院救护，所在系派专人陪护，并与学生的家人联系，共同做好学生的心理疏导和善后处理工作。对出走的学生，要尽一切可能寻找学生的下落，必要时可请求公安机关协助。

#### （四）游行、示威突发事件

1. 学生工作部、团委挑选可靠的学生干部或学生党员担任信息员，通过他们及时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辅导员、学生工作部或团委。

2. 宣传部及时掌握校园网信息动态，发现有关号召游行、示威的文章后及时删除，并留存备份。对大量散发此类信息的网友，要查清其真实身份，酌情处理。如网上出现大量有关号召游行、示威的煽动性信息，需及时上报指挥部或校领导小组办公室。保卫部配合做好上述工作。

3. 对出现游行、示威信息较多的系，团委、学生工作部应会同该系学生工作老师、辅导员深入学生当中，了解学生思想动态，稳定学生的情绪，对学生宣讲政府、学校的有关政策和态度，要求他们从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用理性、合

法的方式表达自己的爱国热情。

4. 校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大量可能发生游行、示威的警报，或校内出现游行、示威时，立即启动本预案，本专项应急小组成员立即到位并保持通讯畅通，各工作领导小组立即进入工作状态。

5. 本专项应急小组领导及团委、学生工作部、宣传部、保卫部领导，及相关系领导、辅导员立即赶赴校内游行地点，稳定学生情绪，进行教育疏导，各系包干负责，分散隔离，并做好重点人员的工作。

6. 对于较大规模游行、示威事件，本专项应急小组主要领导要亲临现场，靠前指挥，尽快平息事态，防止事态进一步蔓延，将事态控制在校园围墙以内；如事态无法控制，大批学生欲冲上街头，应立即向上级请示，请求公安部门协助处理。

7. 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了解事件的起因、性质、规模、人员构成等基本情况，并及时上报省教育厅、市委市政府和公安部门，并统一对外宣传口径。立即通过各种方式（广播、校园网、海报等）宣传政府的有关政策和学校的有关态度，对学生晓之以理、动之以情，让学生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的有关内容及违法的严重后果，积极做好正面舆论引导，稳定师生的情绪。

8. 保卫部要及时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控制和戒备，维护现场秩序；同时，加强对学校各大门的控制，严防校外别有用心人员伺机进入我校煽动、破坏，制造混乱。在未接到上

级通知以前，不允许游行学生离开学校。加强教学楼及重点科研、保密等要害部位的守卫。

9. 各系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及辅导员要及时了解参加人员的思想情况，找出问题的症结和矛盾的焦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教育和疏导工作，尤其是做好重点对象的思想工作，消减对抗情绪，缓和、化解矛盾。

10. 后勤部要维护学校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并保障对车辆、水电、膳食等条件的需要。组织救护车辆、医务人员，到达指定地点待命。

11. 在处置事件的过程中，宣传部要加强对校园网络、广播、电视、报刊、橱窗、黑板报等媒体的控制和管理，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校园内的大、小字报，控制舆论阵地。

## **五、应急保障**

### **（一）队伍保障**

不断壮大维护学校稳定工作队伍规模，改善队伍结构，形成维护学校稳定工作的坚强有力的思想政治工作、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教育工作、安全保卫和网络管理队伍。加强对应急力量的培训和管理，解决必要的装备和经费，使这支队伍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特别是要坚持德才兼备和专兼结合的原则，选好配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

### **（二）物质保障**

坚持平战结合，经常性地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人力、物力、财力准备。发生较大规模的群体性突发事件后，要全力做好处置人员和事件参与师生的必需生活、医疗救助、通

信等后勤保障工作。

## 六、善后与恢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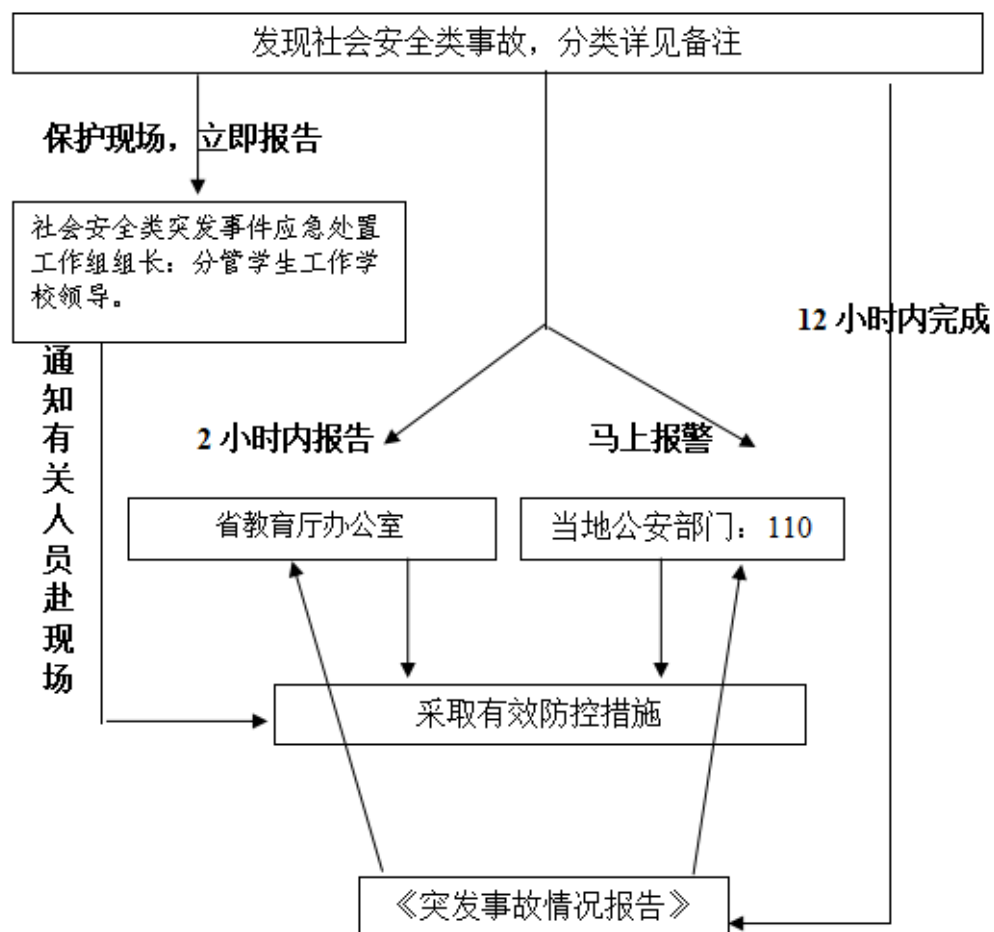
学校在后期处置工作中的重点是尽快查清引发事件的根本原因，妥善解决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实质问题。对属于国家、民族情感引发的政治群体性事件，要加强正确的引导和教育，保护师生的爱国和民族感情；属于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引发的群体性事件，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整治；属于校内人事分配体制改革中涉及师生切身利益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要及时帮助师生解决困难和问题，督促有关方面落实，一时难以解决的，深入细致做好说服教育工作，安抚和平静师生情绪，恢复校内正常秩序。

附表：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社会安全类事故报告流程图



附表

##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社会安全类事故报告流程图



备注：

1. 集会、罢餐、罢课、静坐、请愿、封堵道路和拦截车辆等群体性事件
2. 重大暴力性或报复社会的犯罪案件（指杀人、涉枪、绑架、以爆炸物等相要挟等严重危害人身安全的重大恶性案件）
3. 学生自杀、走失事件
4. 游行、示威突发事件

##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办法

### 一、等级确认与划分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和学校的实际情况，将事故灾难按严重程度，从高至低分为 I 级—III 级。

（一）特别重大事件（I 级）：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害，对学校教学秩序产生特别重大影响的事故灾害。

（二）重大事件（II 级）：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对学校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事故灾害。

（三）较大事件（III 级）：对学校的人员和财产造成损害，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事故灾害。

### 二、应急处置措施

#### （一）火灾事故处理办法

1. 学校突发火灾事故，保卫部接到报警后，应迅速报告本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领导，小组成员应立即赶赴现场指挥救援工作，全力组织人员疏散和自救工作，同时，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向公安消防 119 指挥中心报警。

2. 立即组织义务消防队员和相关技术人员赶赴现场，扑灭早期起火；采取诸如切断电源、气源，抢救危险品等紧急安全措施，避免继发性危害。

3. 拨打“119”报警时，要讲清部位、着火现场情况，现场有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品时，要着重说明。报警后要派人引导消防、公安人员进入现场；本专项应急领

导小组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在消防队员到现场后，主动提供有关信息，配合消防队员组织救人和灭火抢险工作。

4. 校医室立即到现场抢救伤病员并妥善安置。必要时拨打120请求社会医疗机构援助。

5. 保卫部立即封锁现场各通道，加强警卫和巡逻，维护秩序，指挥引导人员疏散；转移重要财物，确保人员、财产的安全。

6. 后勤部确保供电、供水需要，做好后勤保障工作。事故单位（部门）负责清点人员，事故中受伤人员要及时抢救。

7. 事故单位（部门）负责疏散出来的物资派人看护。凡是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均应谨慎处置，切实保证安全。

8. 宣传部应立即通过各种方式发布公告，提醒师生员工不要接近事故现场；同时控制好校内舆论，并做好舆论引导。

9. 解决好受灾人员的安居问题。

10. 事故处理后，应成立调查组，调查事件发生的原因，检查工作中存在的漏洞，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必要时可请公安部门介入。

## （二）房屋、围墙倒塌等建筑物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1. 学校发生房屋、围墙倒塌等建筑物安全事故，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在第一时间赶赴一线。根据灾情启动应急预案，迅速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并密切关注连带建筑物的安全状况，立即向省教育厅和当地政府报告。

2. 本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要及时排查楼梯挤踩踏事故隐患，事故发生后学校要迅速开展现场疏导和救护工作，迅速采取诸如切断煤气、电源等有效措施，并密切关注连带建筑

物的安全状况，消除继发性危险；并立即向医疗急救部门报告求援，向省教育厅报告。

3. 学校领导和相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在第一时间亲临第一线指挥，根据灾情启动应急预案，控制局势，制止拥挤，做好人员疏导疏散工作；组织人员对受伤者进行应急抢救处置，尽快将伤病员送往医院抢救，妥善安置伤病员，必要时请求市政府支援帮助。

### （三）校园爆炸事故处理办法

1. 学校发生爆炸事故后，学校领导和有关单位（部门）负责同志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抢救，在向广东省委、省教育厅报告的同时，立即向当地公安消防部门报告。

2. 指挥部要在爆炸现场及时设置隔离带，封锁和保护现场，疏散人员，控制好现场的治安事态，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检查并消除继发性危险，防止次生事故发生，切实保护好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

3. 如果发现肇事者或直接责任者，应立即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

4. 认真配合公安消防部门做好搜寻物证、排除险情、继发性爆炸等工作。

### （四）突发危险品污染事故的处理办法

1. 本专项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应根据各类危险品的特性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2. 因意外因素引起危险物品泄漏，或因违反有关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灾难的，所在单位、部门应及时向本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领导或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同时设置污染管控区。

3. 本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接报后，应立即组织有关专家、技术人员携带必要的采样分析仪器赴事故现场进行调查检验，迅速查明危险品类型，确定主要污染物质以及产生的危害程度或可能造成的危害；难以辨别或情况严重时，要立即向政府有关部门请求援助。

4. 初步查明情况后，要迅速制定消除或减轻危害的方案，并立即组织人员实施。

5. 对有明确污染源的应立即控制污染物排放；对于化学危险品污染事故，程度轻微的，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处理，情况严重的，要立即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由政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6. 对发生有毒物质污染可能危及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指挥部应立即采取相应有效措施，控制污染事故蔓延，必要时疏散或组织师生撤离，并及时报告政府有关部门。

7. 危险或危害排除后，指挥部应做好善后工作，妥善处理环境污染事故。

8. 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在 1 小时内向政府环保部门报告。

#### （五）校园恶性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1. 校园发生恶性交通事故，遇有学生、教职工死亡、受伤等情况，学校领导和有关单位（部门）负责同志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抢救，立即向医疗急救部门求助，向公安交警部门报告，并向省教育厅报告。

2. 保护好现场，控制肇事者，寻找证人。

3. 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及时查明事故情况。

#### （六）大型群体活动及其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1. 学校举办大型群体活动，必须按有关规定做好专项安全方案落实安全保卫措施。

2.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3. 活动组织者和安全工作负责人要稳定现场秩序，根据室内、室外不同情况组织师生有序疏散逃生，担负起保护学生生命安全的责任，尽力避免继发性灾害。

4. 学校有关领导和有关单位（部门）领导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亲临一线，靠前指挥，组织疏导、抢救伤病员，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援帮助，并向省教育厅报告。

#### （七）外出组织学习、参观、考察等活动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1. 针对外出组织实习、参观、考察等活动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配备必要的应急工具和设施。

2. 各组织外出单位（部门）应完善通讯体系，外出团队出发前应给所在单位（部门）留下完备的联系方式，做好与所在单位（部门）的定期通讯联络工作，并定期清点人员，及时沟通信息。

3. 事件发生时，外出团队应及时向学校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所在单位报告，同时积极开展必要的救助和自救工作。

4. 学校领导要高度重视，首先判断事件的性质，权衡事件的轻重，统一认识，统一指挥，协调好学校和事故一线两部分工作，积极开展救助。

5. 积极争取事故发生地当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援帮助。

## （八）突发后勤安全保障事件的处理办法

1. 后勤各部门要做好食堂、学生宿舍、教室等重点场所以及供水、供电、供气和通讯保障部门的突发事件预防工作，做到“勤检查、勤维护”，对重点场所和关键部位要加强检查，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各种服务设施的安全运行，保障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2. 一旦发生大规模漏水、大范围停电、燃气泄漏、锅炉爆炸等恶性后勤保障事故时，后勤有关部门应立即将情况上报指挥部，指挥部成员应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指挥事故处理或救援工作，进行抢修和抢救，控制事态，必要时请求政府有关专业部门援助，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正常。

3. 食堂等饮食供应部门以及蓄水池、供水塔等二次供水部位必须有完备的安全保护设施，一旦发生污染事件要立即停止使用，做好现场保护，并联系政府卫生防疫部门进行检疫、化验和排污处理。

4. 对于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事故，指挥部应立即组织校医务室工作人员到现场待命。发现煤气泄漏，应果断关掉明火和总气阀，并打开门窗通风。

5. 对可能或已经造成人员伤亡的事故，保卫部应立即封锁事故现场，禁止非工作人员进入。

6. 宣传部立即通过各种方式发布公告，提醒师生员工注意安全，不要接近事故现场，对大面积停电等不会造成人身伤害的事故，也要及时发布告示安抚人心。

7. 事故处理后，要尽快调查事故的原因，总结经验和教训，对事故责任人要严肃处理。

### （九）校园周边突发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积极协助市有关部门妥善处理，防止事态演化和扩大；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有关情况，引导师生情绪，稳定校园秩序，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 （十）斗殴伤害突发事件处理办法

事件发生后，应急处置工作组经请示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同意，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处置工作组成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挥处置。保卫部门迅速组织保安人员赴现场，果断制止斗殴，维护现场秩序，防止外来人员混入现场，控制当事人，根据情况将相关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应急处置工作组迅速摸清现场情况，并根据现场情况，报请工作小组组长确定是否请求地方警力支援；当事人系我校学生的，通过相关系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学工干部做好学生疏导工作，稳定学生情绪，并对聚集斗殴和围观人员进行分留、疏导和疏散，尽快恢复秩序；当事人系我校教职工或家属的，通过组织人事部及相关单位（部门）领导做好相关人员疏导工作，稳定其情绪，并对聚集斗殴和围观人员进行分留、疏导和疏散，尽快恢复秩序；校医室根据现场需要开展医疗救助工作；各系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学工干部摸清其他学生思想动态，做好其他学生思想工作，防止事态扩大。

### （十一）突发事故处理中的其他有关注意事项

1. 发生灾难事故，指挥部要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有关情况，引导师生员工情绪，稳定校园秩序，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2. 本着外事无小事的原则，凡是在事故灾难中涉及外籍



人员和港澳台同胞的，应及时向政府外事部门报告。

3. 凡是发生人员伤亡的，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积极抢救伤病员，减少人员伤亡。

4. 所有灾难事故发生后，指挥部都要考虑可能引发继发性伤害问题，都要妥善处置，不要激化矛盾，防止事态扩大和演化。

5. 凡是需要对建筑物等采取断水、断电等应急处理措施的，要认真权衡利弊，妥善处理可能发生的受灾受困人员照明、饮水需要和因为跑水漏电可能引发继发性灾害的矛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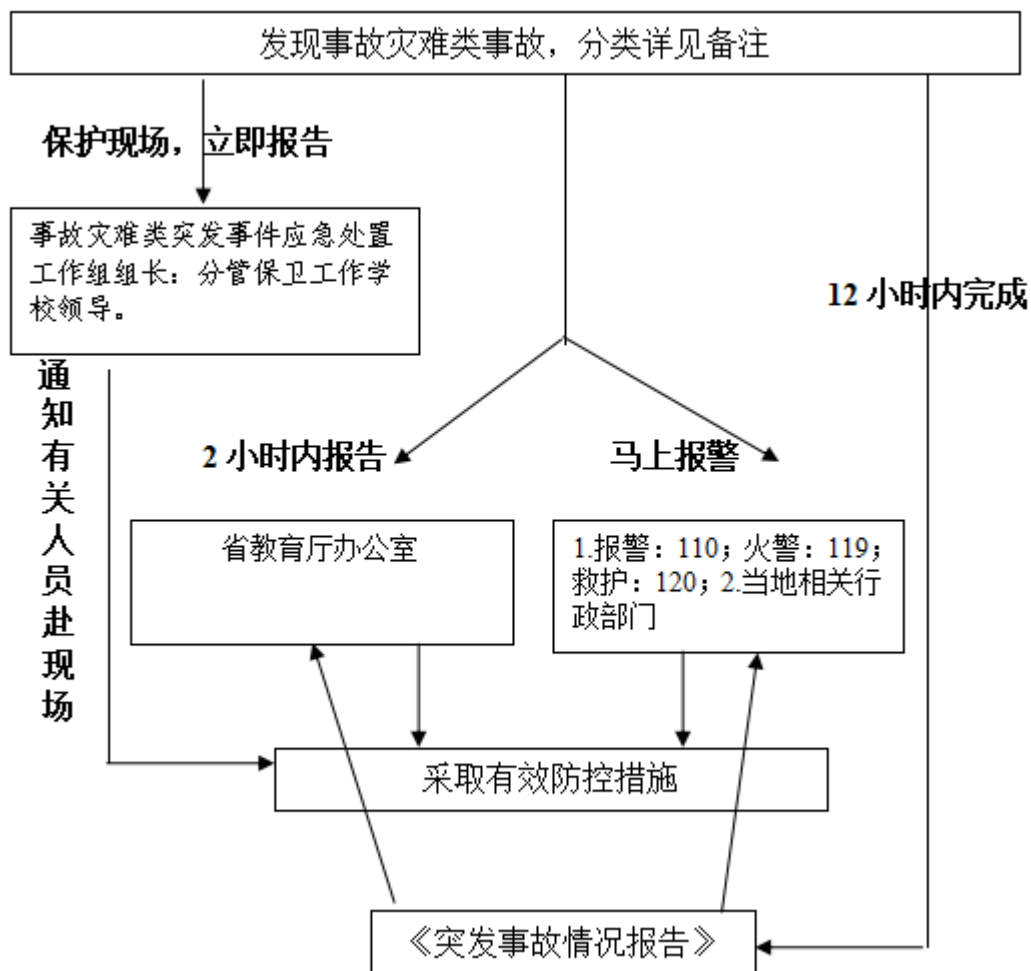
### **三、善后与恢复**

一旦直接的应急任务和生命救护活动结束，工作重点应马上从应急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及时开展补救工作，积极做好善后工作，及时查明原因，全面检查设备设施功能，检查漏洞，总结经验教训；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案件的调查侦破工作。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教学及生活秩序。

附表：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事故灾难类事故报告流程图

附表

##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事故灾难类事故报告流程图



备注：

1. 火灾事故
2. 房屋、围墙倒塌等建筑物安全事故
3. 校园爆炸事故
4. 突发危险品污染事故
5. 校园恶性交通事故
6. 大型群体活动及其安全事故
7. 外出组织学习、参观、考察等活动安全事故
8. 突发后勤安全保障事件
9. 校园周边突发安全事故
10. 斗殴伤害突发事件

##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办法

### 一、等级确认与划分

根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结合学校实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严重程度，从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 （一）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

1. 学校发生的肺鼠疫、肺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新传染病以及我国已经消灭的传染病等达到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

2. 发生在学校的，省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

1. 学校集体性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例以上死亡病例；

2. 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 学校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4. 乙类、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发病人数以及

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5. 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漏，造成人员急性中毒在 50 人以上，或者死亡 5 人及以上。

### （三）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

1. 学校集体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2. 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 乙类传染病、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疫情局限在县（区）域内的学校，发病人数达到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4. 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漏，造成人员急性中毒，一次中毒人数在 10~50 人，或出现死亡病例，但死亡人员在 5 人以下。

### （四）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Ⅳ级）

1. 学校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一次食物中毒人数 30~100 人，无死亡病例；

2. 学校发生腺鼠疫、霍乱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 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漏，造成人员急性中毒，一次中毒人数在 10 人以下，无死亡病例；

4. 发生在学校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五）鉴于学校公共卫生事件涉及广大师生健康安全，社会关注度较高，未达到 IV 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一般公共卫生事件，均按照 IV 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应急反应。学校在当地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的统一领导下，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严重程度，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 二、信息报告与信息发布

### （一）信息报告

####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责任报告单位

责任报告单位：各单位（部门）；

责任报告人：校医务室医务人员、医务室负责人、后勤部负责人。

####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时限及程序

##### （1）初次报告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应在第一时间向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本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以及校医室报告，事件发生后 2 小时内，向教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初次报告。

特别重大（I 级）或者重大（II 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挥部可以直接报告教育部应急处置工作组及卫生行政部门。

##### （2）进程报告

I 级和 II 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过程中，本专项应急处

置工作组应随时了解掌握事件发展、变化情况，并每天上报教育部处置工作组。

Ⅲ级和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过程中，本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应及时了解掌握事件发展变化情况，并及时上报教育部处置工作组。

### （3）结案报告

事件结束后，应将事件处理结果上报教育部处置工作组。

## 3. 报告内容

### （1）初次报告内容

必报内容：事件发生时间、发生地点、造成伤害的人数；  
选报内容：事件初步性质、发生的可能原因等。

### （2）进程报告内容

事件控制情况（丢失的有害物查找情况）、患病（中毒）人员治疗与病情变化情况、造成事故的原因、已经或准备采取的整改措施。

### （3）结案报告内容

事件处理结果、整改情况、责任追究情况等。

## （二）信息发布

1.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向社会发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授权向社会发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

2. 学校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宣传部把好信息发布关。

### 三、应急反应

（一）学校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学校在省教育厅统一部署下开展处置工作。

（二）学校在接到上级部门通报的其他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后，要及时部署和落实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我校发生。

#### （三）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除按照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要求，组织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外，信息报告人每天应按要求向省教育厅进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进程报告。

#### （四）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除按照I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要求，组织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外，应在当地政府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控制措施；信息报告人每天应按要求向省教育厅进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进程报告。

#### （五）I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除按照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要求，组织实施应急措施以外，有死亡人员的应协助学校做好死亡人员的家属接待与安抚工作。还应按照当地政府和省教育厅的统一部署，落实其他相应的应急措施。

#### （六）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当确认突发公共卫生类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已经发生时，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应立即做出响应，按照“统一指挥、属地管理、专业处置”的要求，指挥协调医

务室、后勤部、保卫部、宣传部、学生工作部等相关职能部门应急队伍先期开展工作。

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分管校领导任总指挥。由地方政府协助调配其他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严密观察突发公共卫生类事件发展趋势，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应立即调动有关人员和处置队伍赶赴现场，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按照事件处置规程要求，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医务室及时组织现场救护队伍，医护人员和防疫人员应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做好救护、消毒、采样等工作，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做好防治、救护工作，预测事态的进一步发展趋势。

保卫部维护好事发地点治安秩序，做好交通保障、人员疏散、群众安置等各项工作，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

后勤部提供必要救援、救护物资和交通工具，对发生的食物源中毒事件，按处置预案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 **四、分类工作措施**

##### **（一）传染性疾病**

1. 开展专项业务学习，提高防治技术水平。校医室针对不同对象举办培训讲座，传授传染性疾病预防知识；对卫生技术人员开展专项业务培训，提高医务人员对传染性疾病的识别、治疗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以应对可能发生的疫情。

2. 按照疾病诊断标准，及时发现、报告疫情。校医室一



一旦发现符合诊断标准的传染病疑似病例或临床确诊病例，必须立即向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同时采取相应的隔离和应急救治处理，并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组织专家组进行核实诊断，采取进一步措施。

3. 校内发生疫情时，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应立即根据初步疫情，决定采取措施隔离病人和与病人有密切接触的人员，疏散周围人员。校医室及时调拨所需药品，做好可能发生重大疫情的应急准备；对发生疫情的场所应严格消毒，保持通风，并配合做好疫点或疫区内的隔离管理等工作。还应做好防治该种传染病的宣传、教育工作。

4. 如学校所在地区发生特大疫情，保卫部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学校各个出入口，严防校外传染源进入学校；在疫情特别严重时，应采取封校措施。

5. 对确诊病人和疑似病人，由校医室隔离治疗，必要时可将病人转入卫生部门指定收治医院治疗。在诊疗过程中要加强对医务人员的防护措施，防止医务人员感染。

## （二）重大食物中毒

1. 接到人员中毒报警后，后勤部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并迅速报告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2. 校医室接到食物中毒报告后，应迅速对病人进行紧急救治，并立即向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及当地疾病控制部门报告，危重病人需做好转院、转运的各项准备和处理工作。

3. 立即保护、封锁现场，调查了解所投毒物或可能扩散的毒源的性质。后勤部迅速组织力量抢救人员，迅速检验、鉴定毒物，查找投毒地点，控制毒源；对于毒源有扩散可能的，立即组织力量进行宣传，发现并控制含毒物品的扩散；同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设备检修、消毒；如涉嫌人为破坏，应迅速报当地公安机关，组织力量查破案件。

### （三）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1. 发现后迅速报告校医室和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2. 校医室迅速组织医务人员到现场诊治，迅速向区卫生部门报告情况，必要时将发病师生转上级医院治疗。

3. 如怀疑该疾病可能有传染性，保卫部应立即封锁现场，迅速发布公告，提醒师生员工不要接近发病区域。

4. 如涉嫌人为破坏，迅速报当地公安机关，组织力量查破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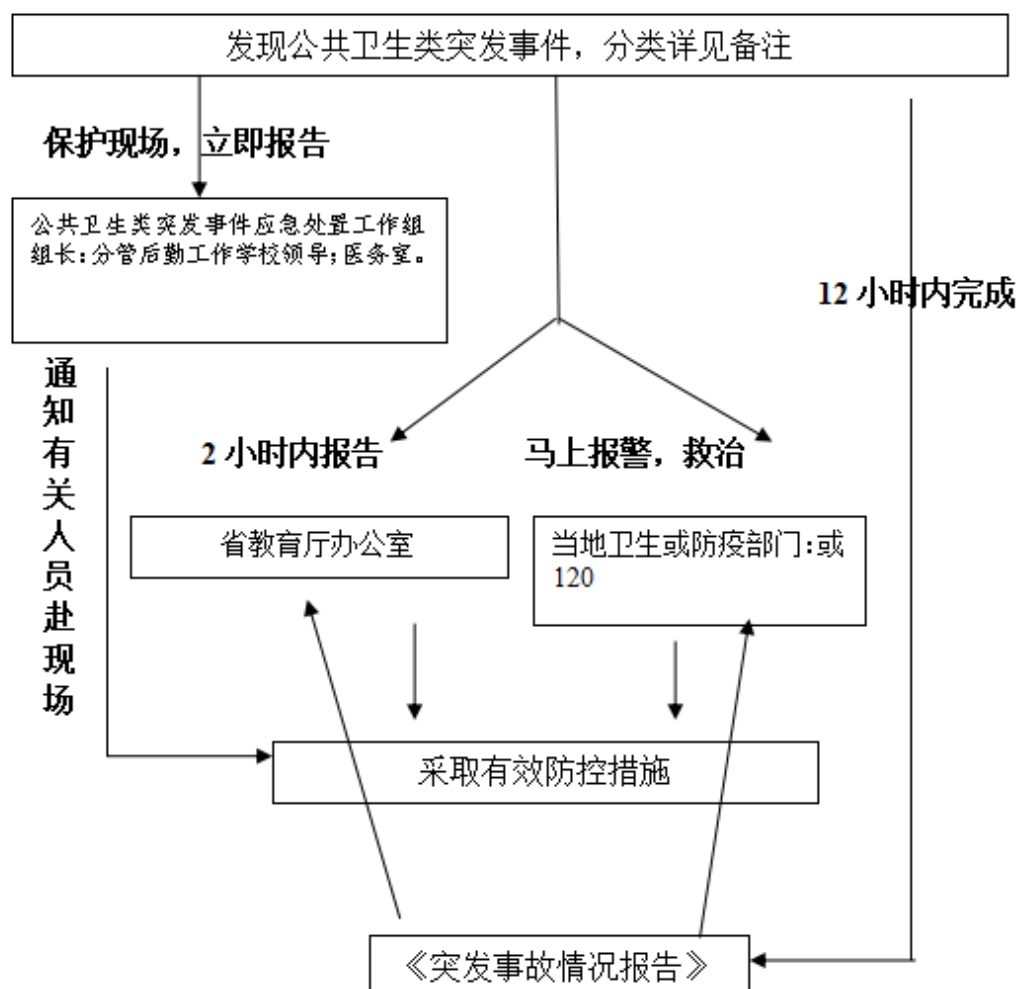
## 五、善后与恢复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工作重点应马上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

附表：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公共卫生类事故报告流程图

附表

##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公共卫生类事故报告流程图



备注：

1. 传染性疾病
2. 重大食物中毒
3.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办法

###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校内发生的自然灾害事件的应急处理。本预案所指自然灾害事件，主要指学校发生的水旱灾害，台风、冰雹、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

### 二、等级确认与划分

根据国家有关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和教育系统实际，及对学校产生的影响，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按严重程度，从高到低分为 I 级—III 级。

（一）I 级事件：是指学校所在区域内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对学校秩序产生严重影响的自然灾害。

（二）II 级事件：是指对学校的人员和财产造成较大损害，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

（三）III 级事件：是指对个体造成的损害，对学校教学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自然灾害。

### 三、应急处置措施

#### 1. 预报后的应急反应

根据有关规定，在政府发布学校所属地区的自然灾害预报后，指挥部即可宣布学校进入预备应急期。

预备应急反应主要包括：

(1) 根据政府统一部署，启动应急预案，并检查、落实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

(2) 按照政府的统一部署，发布躲避通知，必要时组织避灾疏散。

(3) 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开展灾情监测工作。

(4) 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开展生命线等工程的应急保护工作。

(5) 督促检查抢险救灾的准备工作。

(6) 防止自然灾害谣传或误传，对学生表现活跃的 BBS、布告栏等公共信息交流场所进行 24 小时监控，及时删除或去除有害信息，不信谣、不传谣，避免发生衍生灾害，保持学校稳定。

## 2. 灾害发生后的应急反应

(1) 破坏性自然灾害发生后，学校领导立即赶赴受灾现场第一线，组织抗灾救灾工作；同时立即向政府有关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请求他们的援助。

### (2) 灾害发生后的主要应急措施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应做好如下工作：

A、人员抢救与工程抢险

B、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

组织力量抢救伤员，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调运救灾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必要时请求政府部门援助。

## 3. 学校基础设施抢险与应急恢复

尽快恢复被毁坏的校园道路和有关设施；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保障通信畅通；尽快恢复被破坏的电力设施和系统功能等，保证学校用电供应。必要时向交通部门、电信部门和电力主管部门请求援助。

#### 4. 粮食与食品物资供应

调运食品与物资，保障学校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 5. 灾民安置

协助民政部门调配救济物品，做好灾民的转移和安置工作。

#### 6. 维护学校治安

保卫部加强学校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学校治安。必要时请求公安、武警支援。

#### 7. 消防

指挥部协助消防部门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火灾发生和火灾的扩大蔓延。

#### 8. 次生及衍生灾害防御

指挥部协助有关部门对校内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地区和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及时加强宣传、教育和引导工作，稳定师生情绪，做好衍生灾害的防治。

#### 9. 灾害损失评估

领导小组办公室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 10. 应急资金

财务部做好应急资金拨款准备。

#### 11. 宣传报道

宣传部协助政府新闻部门按照规定及时向公众发布灾情等有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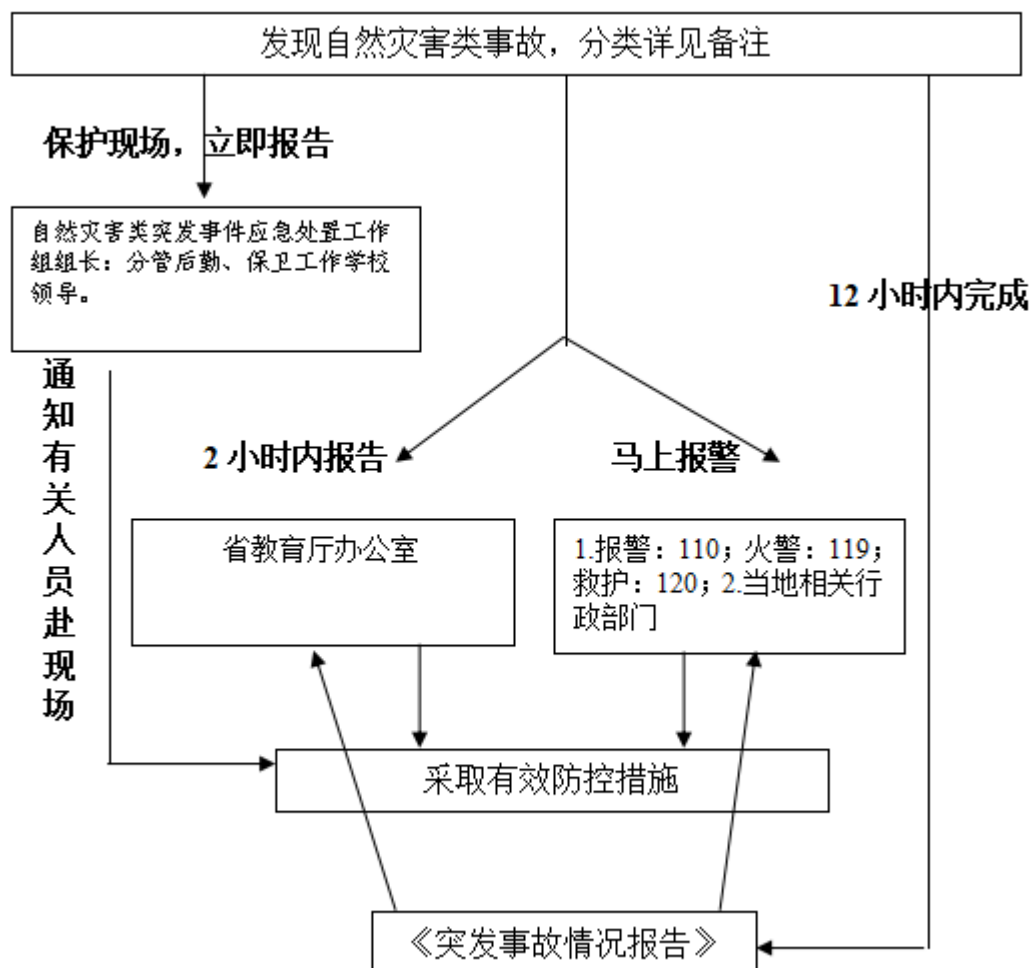
#### 四、善后与恢复

突发自然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工作重点马上从应急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及时开展补救工作，积极做好善后工作，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并要引以为鉴，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对因玩忽职守、渎职而导致事故发生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表：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自然灾害类事故报告流程图

附表

##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自然灾害类事故报告流程图



备注：

指学校发生的水旱灾害，台风、冰雹、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



##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办法

### 一、预防预警机制和措施

#### （一）预防预警信息

教育技术与网络中心通过实时监测或者根据省教育厅和市有关部门的通知，及时发现异常状态和发展趋势，给出预警信息并及时处理。

#### （二）预防预警行动

网络和信息安全预防措施包括分析安全风险、准备应急处理措施，建立网络和信息系统的监测体系，控制有害信息的传播，预先制定信息安全重大事件的通报机制。

##### 1. 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分类

一般包括：关键设备或系统的故障；自然灾害（水、火、电等）造成的物力破坏；人为失误造成的安全事件；病毒蠕虫等恶意代码危害；人为的恶意攻击（包括拒绝服务、系统入侵、篡改主页、窃取敏感信息、散布有害信息等）。

##### 2. 应急准备

教育技术与网络中心、宣传部在学校党政的领导下，负责校园网安全，明确职责和管理范围，做出被管对象和相应风险列表文档。

教育技术与网络中心、宣传部按要求安排应急值班，并将值班安排上报。确保到岗到位，联络畅通，处理及时准确。

### 3. 具体措施

建立落实管理制度和技术防范措施，建立安全、科学、稳定运行的机房环境，并落实预防措施。采用人证方式避免非法接入和虚假路由信息；实时监视和入侵监测，及时排除故障、处理攻击；保证足够带宽，防止突发流量造成拥塞导致网络瘫痪。重要系统采用高可靠硬件、稳定软件、备份等措施，落实数据备份机制，遵守安全操作规范。严格执行信息上网审查制度；对于学校及二级单位（部门）的主页，除了严格配置主机系统安全以外，建立防火墙保护主机的安全；对校园网信息系统建立 7×24 的全时监控机制，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在重大安全事件爆发时启用防火墙实施访问控制；建立网关控制、内容过滤等控制手段。

## 二、应急响应

### （一）分级相应程序

#### 1. I 级事件

长时间的全局性重大事件。即国际国内主要互联、国内主干网络中断甚至是全部中断超过 8 小时。

#### 2. II 级事件

较长时间的全局性事件。即国际国内主要互联、国内主干网络中断甚至是全部中断超过 2 小时，小于 8 小时。

#### 3. III 级事件

全局性事件。即国际国内主要互联、国内主干网络中断甚至是全部中断超过 30 分钟，小于 2 小时。

#### 4. IV 级事件

短时全局性事件。即国际国内主要互联、国内主干网络中断甚至是全部中断小于 30 分钟。

## （二）应急处置

网络环境安全相关事件由教育技术与网络中心负责处置。对火灾、盗窃、破坏等紧急事件按照消防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影响网络运行和信息安全的重大事件由学校应急处置工作组统一指挥处置。主管领导及时与教育技术与网络中心协商，协调处置事件。

## （三）网络运行事件处置

网络运行相关事件由教育技术与网络中心负责，重大事件立即向主管校领导报告。事件包括：线路中断、路由故障、流量异常、域名系统故障等。

## （四）网络攻击事件处置

由教育技术与网络中心按应急流程处置。对于大规模、影响较大的恶意移动代码、拒绝服务攻击、系统入侵和端口扫描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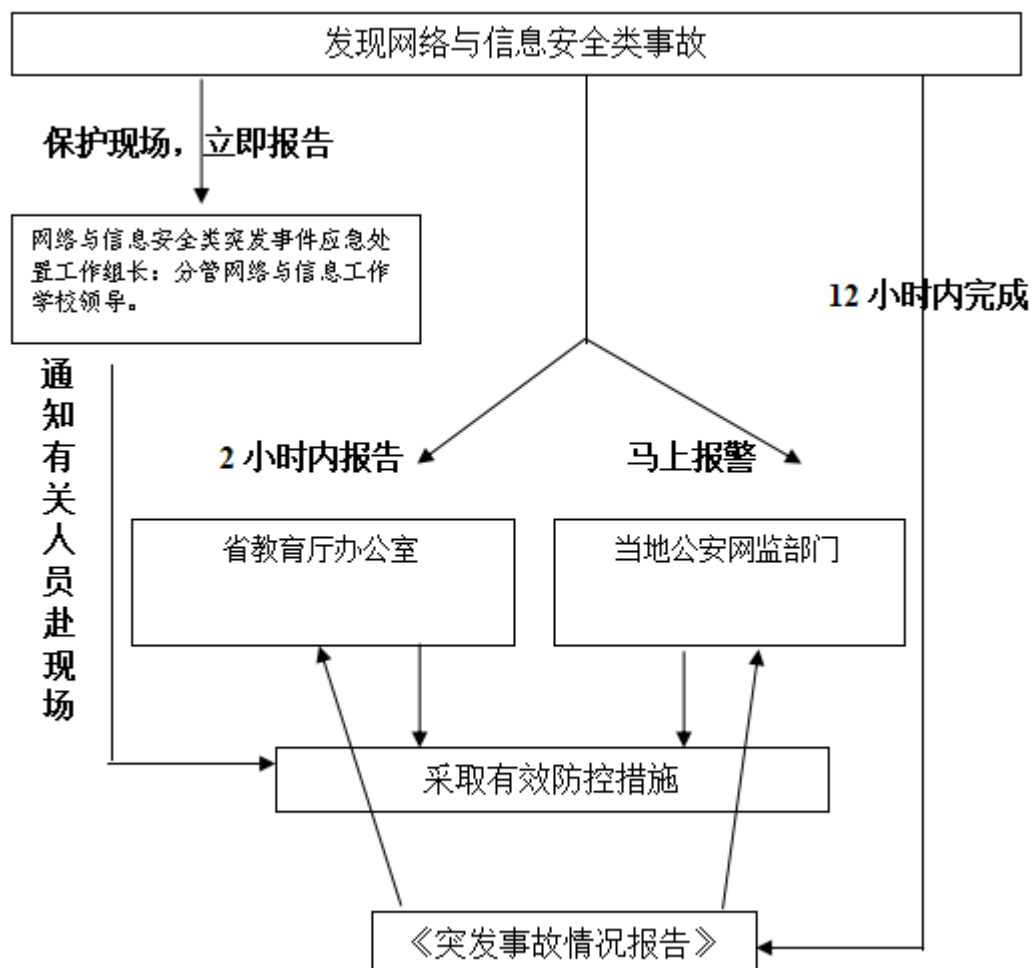
## （五）信息安全事件处置

发生信息安全事件应紧急通知学校主管领导，及时消除非法信息，恢复系统。无法迅速消除或恢复系统、影响较大时实施紧急关闭，并紧急上报。

附表：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类事故报告流程图

附表

##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类事故报告流程图



##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办法

### 一、事件等级的确认

根据事件危害程度，分为二个等级：

#### 1. I 级事件

考试期间发生战争、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他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考试期间发生突发性恐怖事件或大面积爆发传染病；由于自然灾害、交通事故或故障、考试组织和管理或其他原因，导致试卷不能按时运抵考点或者大量考生无法按时到达考点；在命题、印刷、运输、考前保管等环节发生试卷被盗、丢失、被私自拆启或其他原因造成泄密；考试期间发生考生集体作弊，集体罢考，集体闹事，围攻、冲击考点，殴打考点工作人员，损毁公共财产等情况导致考点秩序混乱，管理失控；其他不可预测的重大事件。

#### 2. II 级事件

试卷启封后，发现试卷科目与本场考试科目不符，或者试卷数量与考场编排不符，或者试卷有缺页、漏印、重影、损坏等情况；考试过程中，发现试卷试题出现明显错误；语言听力考试过程中，出现内容明显错误、语音介质放音不正常或语音设备发生故障；考试过程中，考点突然停电；考试过程中，考试机出现病毒和软件故障，或者局域网出现中断、病毒和软件故障等；其他不可预测的一般事件。

## 二、应急处置措施

### （一）I 级事件

1. 在各类国家教育考试以及学校组织的各类课程考试过程中发生重大事件，考点应立即向应急处置工作组和学校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学校应立即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必要时还应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同时，做好重大事件情况记录。

2. 考试期间发生战争、突发性恐怖事件、自然灾害或大面积爆发传染病时，应急处置工作组和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应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停考、缓考或其他处置措施。在考试过程中发生自然灾害，学校应妥善疏散、安置考生，配合地方政府帮助考生解决食、宿、交通问题，将自然灾害的损失降至最低。在考试过程中爆发传染病，学校应配合地方政府和卫生防疫部门，实行考点隔离、人员隔离或采取地方政府、卫生防疫部门要求的其他措施，防止疫情扩散。

3. 由于自然灾害、交通事故或故障、考试组织和管理或其他原因，导致试卷不能按时运抵考点或者大量考生无法按时到达考点时，应急处置工作组应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相应处理意见，同时向上级报告。应采取措施安抚考生情绪，将负面影响降至最低。

应急处置工作组应请示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后，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以下决定：该次考试延时；保留该批学生该次考试资格，顺延至下次考试时，免费参加该科目考试；该批学生该次考试资格作废。

4. 由于试卷在命题、印刷、运输、考前保管等环节发生被盗、丢失、被私自拆启或其他原因造成泄密时，应急处置工作组和各相关单位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应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进行泄密事件调查。

如果在命题过程中发生试题泄密，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应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以下决定：启用第二套备用试题；重新命题，另外安排考试时间。

如果在试卷印制、运输或保管期间发生试卷被盗、丢失、被私自提前拆启或其他原因造成试题泄密，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应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以下决定：启用备用试题重新印制，考试照常举行；重新命题，另外安排考试时间；已考科目成绩无效。

5. 考试期间发生考生集体作弊，集体罢考，集体闹事，围攻、冲击考点，殴打考点工作人员，损毁公共财产等情况导致考点秩序混乱，管理失控时，应采取措施尽力阻止事态蔓延，安抚考生情绪，将负面影响降至最低。

如果在考试过程中发生集体作弊、考场秩序失控、集体罢考等情况时，应对考生进行劝解和教育，终止该场考试，并按照国家 and 学校有关考试规定进行详细记录和处理。

如果在考试过程中发生集体闹事，围攻、冲击学校考点，殴打学校考点工作人员，损毁公共财产等情况时，应对考生进行劝解和教育，终止该场考试，不准涉案人员离开考场，并按照国家 and 学校有关考试规定进行详细记录和处理。同时，

立即向公安机关报警。

## （二）II级事件

1. 在各类国家教育考试以及学校组织的各类课程考试过程中发生一般事件，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应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按照国家或学校有关考试规定做好情况记录。应急处置工作组应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处理方案，通知考点采取相应措施。

2. 试卷启封后，发现试卷科目与本场考试科目不符，或者试卷数量与考场编排不符，或者试卷有缺页、漏印、重影、损坏等情况时，应急处置工作组应通知考点根据实际情况启用、复印备用试卷，补足考生因此而耽误的考试时间，同时做好考生安抚工作。

3. 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试卷试题出现明显错误，听力考试过程中，出现内容明显错误、语音介质放音不正常或语音设备发生故障时，应急处置工作组在接到更正通知后，应及时通知考点和相关考生；如果有考生在试卷更正前交卷，应在其试卷上需更正的题目旁边注明“更正前交卷”字样，并按照国家或学校有关考试规定做好情况记录。

4. 考试过程中考点突然停电时，各考点应做好考生安抚工作。如果停电不影响考生考试，考试应正常进行。如果停电影响考生考试，应立即启用备用电源，保证考试正常进行。如果属于区域大面积停电，应急处置工作组应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确认恢复供电时间。学校应急领导小组或应急处置工作组应请示上级主管部门后，做出以下决定：该次考试延



时；保留该批学生该次考试资格，另找时间举行该科目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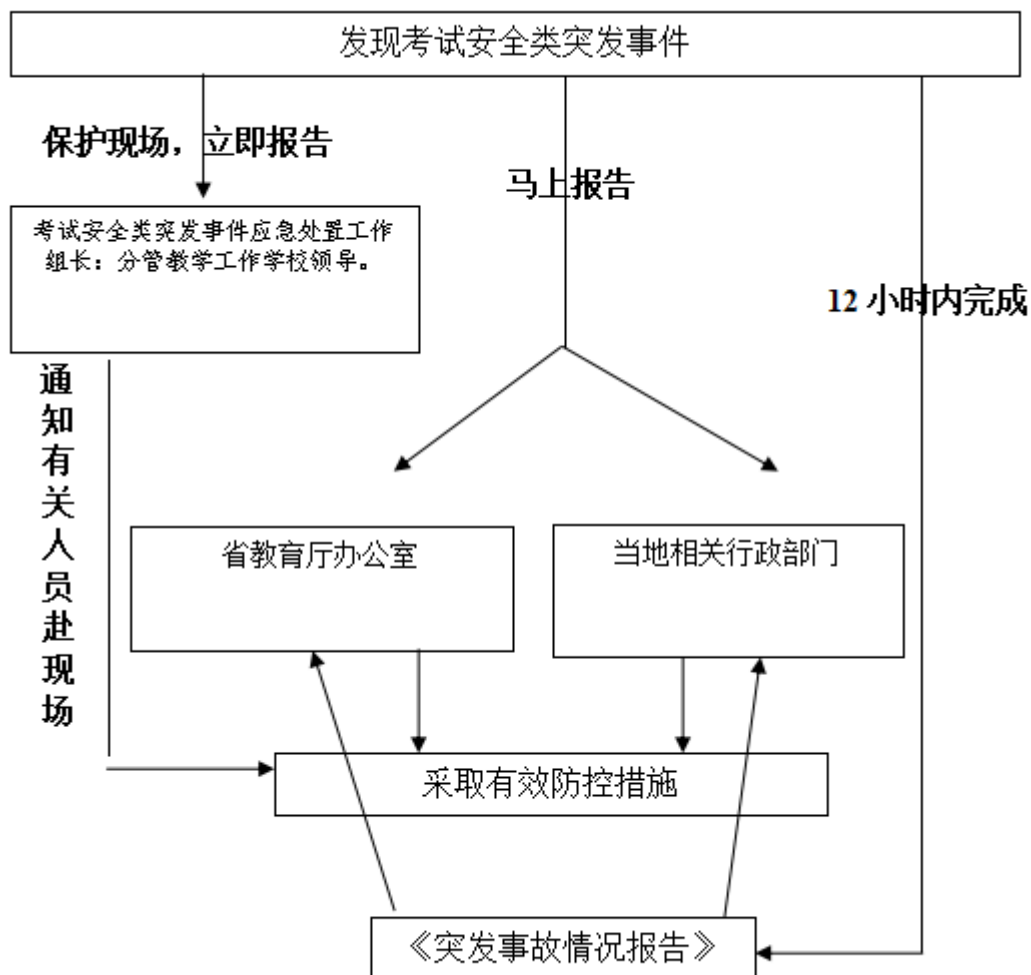
5. 如果考试机出现死机、断电、病毒或软件故障时，各考点应做好考生安抚工作。监考教师应立即安排考生在备份机上进行考试，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需要补足考生因此而耽误的考试时间，同时做好情况记录。

6. 如果局域网出现中断、病毒或软件故障等情况，应急处置工作组应安排相关技术人员尽力排除故障。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应请示上级主管部门后，做出以下决定：该次考试延时；保留该批学生该次考试资格，另找时间举行该科目考试。

附表：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报告流程图

附表

##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报告流程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